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天（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薦人各自就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發出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開及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g) 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嚴斯泰先生就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若干聲明發出的法律意見；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B.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